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更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及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調查主要結果的進一步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投資協議，第三方同意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本公司股份，金額為13百萬美元，而本公司同意認購第三方指定的投資產品，金額為60百萬港元，並以貸款形式向第三方指定的收款人提供按金25百萬港元，須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償還。

於2021年7月7日，山西工商學院與收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山西工商學院向收款人轉賬人民幣21百萬元。收款人於2021年8月及9月向山西工商學院償還合共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截至調查報告日期仍有人民幣4百萬元未償還。

於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以7.7百萬美元認購基金單位。截至調查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贖回所得款項合共2.741百萬美元。

請參閱該公告以了解調查專家為確認投資協議是否已撤銷以及投資協議中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是否已履行而進行的調查的詳情。

為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否通過與其他公司的交易履行投資協議，調查專家進行了以下工作：

- 一 對本集團於調查期間的非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資金轉賬進行法證分析，以確認其是否與投資協議或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重點關注(其中包括)(i)向第三方中介或個人提供的大量資金，如諮詢費、顧問費、推廣及營銷費用；(ii)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向第三方公司或個人提供的大量貸款；(iii)其他開支或賬齡較長的大額預付款項，缺乏足夠的證明文件或商業實質；及
- 一 結合電子取證、背景調查等工作，交叉驗證上述發現的異常收支或資金往來是否與投資協議的履行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

調查專家發現，本公司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後向五名第三方或中介機構作出大額款項，金額約為111百萬港元。

向甲方支付諮詢費

調查專家發現，本公司根據分別於2021年7月及2022年1月與甲方訂立的兩份服務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甲方**」）作出四筆付款，合共13.3百萬港元。甲方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持投資者關係及介紹潛在收購標的。

調查專家已審閱證明文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諮詢服務的詳細清單、甲方代表的出行記錄及甲方向本公司介紹的潛在收購標的的相關文件、訪談甲方代表、對甲方及其股東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背景調查（並無顯示彼等與第三方及其關聯方之間有任何直接關係）、將甲方及其關聯方的名稱與承配人名單中調查專家可識別名稱的10名投資者進行對比檢查，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投資協議的時間表及協定金額相匹配，並進行電子法證分析。基於上述工作，調查專家認為向甲方支付的諮詢費與投資協議的履行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似乎無關。

向乙方支付合作授權費及向丁方提供貸款

調查專家發現，根據與乙方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丙方**」）就漢語考試項目訂立的三重合作協議，本公司於2022年1月及2022年4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乙方**」）支付合共人民幣7.2百萬元作為授權費。本公司亦與丙方就該項目的運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將成立一間公司（「**丁方**」）以運營該項目，而本公司將負責提供資金及丙方將負責運營該項目。作為初始運營費用，本公司於2022年3月向丁方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為期一年。由於與丙方產生糾紛且雙方經持續磋商後未能達成共識，該項目於2023年1月正式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丁方19%股權且丁方其餘81%股權由一獨立第三方持有，且由於丁方於貸款到期後並無足夠資金償還貸款，本公司同意將貸款延長一年至2024年3月。

調查專家審查了相關協議，對乙方進行背景調查（並未顯示乙方與第三方及其關聯方之間有任何直接關係），將乙方、丁方及關聯方的名稱與承配人名單中調查專家可識別名稱的10名投資者進行對比檢查，匹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投資協議的時間表及協定金額，並進行電子法證分析，認為合作授權費與投資協議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履行似乎無關。

向戊方支付的按金

調查專家發現，本公司於2022年4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戊方**」）支付30百萬港元作為某個人中介機構向本公司介紹潛在收購標的的按金。

調查專家審閱相關協議，對戊方及個人中介機構進行背景調查（並未顯示戊方及個人中介機構與第三方及其關聯方之間有任何直接關係），將個人中介機構、戊方及其關聯方的名稱與承配人名單中調查專家可識別名稱的10名投資者進行對比檢查，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投資協議的時間表及協定金額相匹配，並進行電子法證分析。調查專家注意到，由於合作並未進行，該按金已於2023年2月償還予本公司，並認為按金與投資協議的履行或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似乎無關。

提供個人貸款

調查專家發現，本公司於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12月22日向牛健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朋友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及28百萬港元的貸款，以滿足該名個人的短期資金需求，且該名個人已於2021年7月19日、20日及21日償還第一筆貸款，而於2022年1月31日已償還第二筆貸款。該名個人為承配人名單上的投資者之一。儘管第一筆貸款接近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但考慮到貸款金額與該個人的認購金額之間存在較大差異，且該個人與第三方及其關聯方無關，調查專家認為向該個人提供的貸款與投資協議的履行似乎無關。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就獨立專家有關上文所披露交易的調查結果而言，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專家已對相關交易進行徹底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證分析、背景調查及對相關協議及付款進行全面審查。在此基礎上，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接納相關調查結果，並認為相關交易似乎與履行投資協議或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無關，且並無發現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不當操守。

經考慮相關調查結果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後，董事會認同調查結果，並信納調查專家審查的交易（包括向第三方付款及向個人貸款）似乎與投資協議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無關。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對本公司經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的持續遵守情況，以確保本公司營運的各方面符合必要的操守及誠信標準。本公司亦將繼續改善其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情況。

獨立調查委員會對遵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組成。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儘管存在調查結果及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的缺陷，本公司董事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原因如下：

- (a) 根據調查專家的調查結果，除牛三平先生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並無參與調查事項，且對調查事項的了解非常有限；
- (b) 所識別的調查結果及缺陷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 (c) 本公司任何董事過往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2024年2月22日進行並完成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及
- (e) 本公司董事具備教育背景、專業／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的深入了解，於任期內一直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其具備足夠的能力及符合所需的技能、謹慎及勤勉水平，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目前預期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香港，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